

##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富顧字第115000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股東委託書（中英文版）（0000021\_股東通知書中文版.pdf、0000021\_股東通知書英文版.pdf）

主旨：謹就安盛環球基金將於西元（下同）2026年4月29日上午11時整（盧森堡時間）召開年度股東大會，其議案相關內容，依法通知 貴公司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安盛環球基金將於2026年4月29日上午11時整（盧森堡時間）於49, Avenue J-F Kennedy, L-1855 Luxembourg 召開，以議決下述議案，故依法通知 貴公司。

（一）審閱並核准董事會及查核會計師之報告；

（二）審閱並核准截至西元2025年12月31日之年度決算；

（三）審閱並核准營運結果之分配；

（四）就截至西元2025年12月31日之財務年度，解除董事責任；

（五）重新選任下列董事於下一財務年度任職，任期至202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；

（六）重新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為公司查核會計師，任期至202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或至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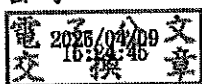
任其繼任者為止；

(七)其他。

## 二、附函檢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股東委託書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董事長蔡政宏